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90 万元，与上年度同期相比，预计将减少 5,618 万元，同比减少 80.17%左右。

2.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所致。

3.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 万元，与上年度同期相比，预计将减少 5,001 万元，同比减少 87.88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9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5,618 万元，同比减少 80.17%左右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5,001 万元，同比减少 87.88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7,008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5,691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393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主营业务的影响

2020 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，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。公司复工及下游需求受到一定影响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了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下滑。由于国内疫情受到控制，公司下半年国内业务恢复良好，但国外业务仍受到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